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2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13 11:58:12